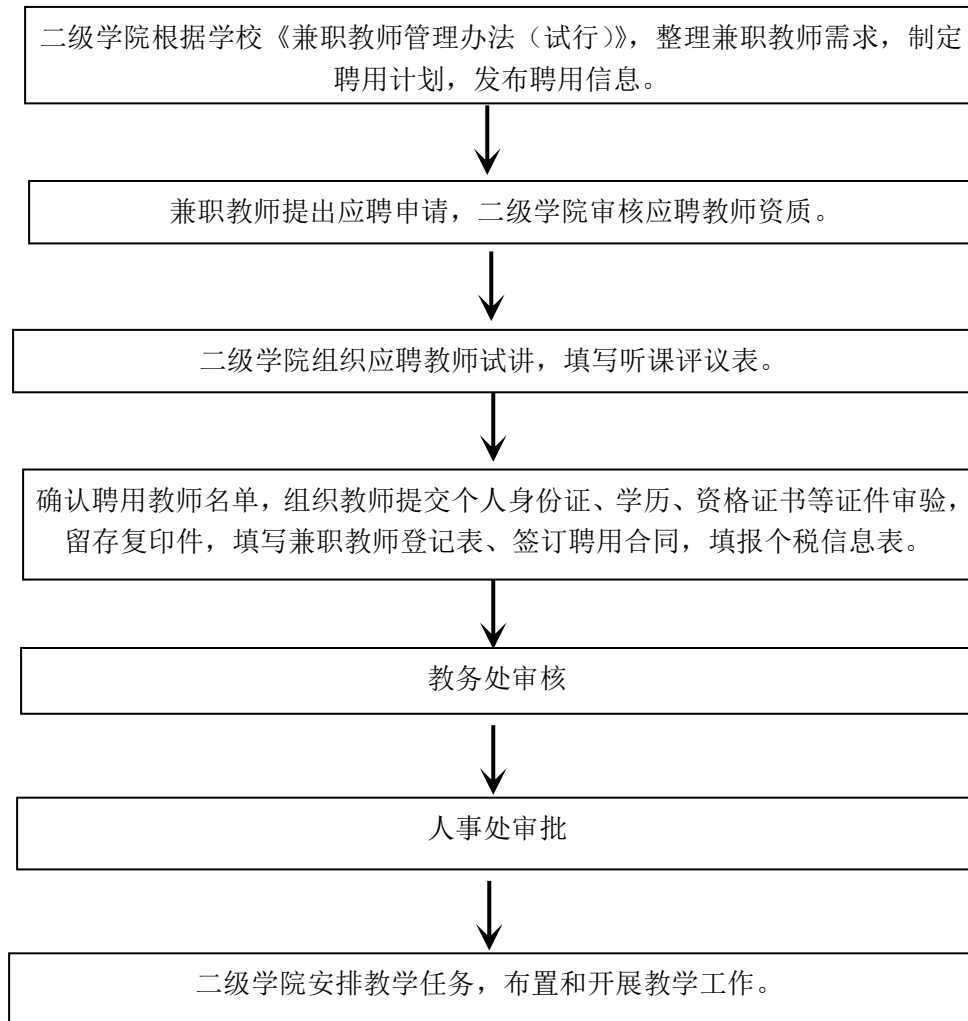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聘用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审批流程



##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流程

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或经师生实名举报教学工作异常情况，报送教务处。

初步了解异常情况，教务处根据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与管理规范》形成通告，并反馈给相关部门，部门将调查结果与部门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进行再次审查，确定事故类型。

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向校领导汇报教学事故及处理建议，请示处理意见。

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通告 10 日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。

下发处理通报，告知所在部门和个人，报送校领导、人事处、纪律检查室等相关部门。